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合同

1. 甲方 用人单位： 法人代表：

单位性质： （1.党政机关 2.科研设计单位 3.学校 4.医疗卫生 5.金融单位 6.国有企业 7.三资企业 8.部队 9.其它）

注册地址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

人事部门联系人: 联系电话： 邮 编：

单位详细地址：

1. 乙方 毕业生姓名： 性别： 政治面貌：

身份证号： 毕业学校：

专 业： 学 历： 学 制：

联系电话： 手 机： 邮 编：

家庭通讯地址： 电 话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到本单位工作，乙方愿意到甲方任职，为确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甲、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本合同为灵活用工合同，用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。自 年 月 日生效，于 年 月 日终止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报酬以双方协商的标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3. 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根据试用情况决定是否签订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协议书”和正式劳动合同。
4. 乙方在试用期间，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利益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正当工作任务。
5. 在试用期间，由于任何一方的欺诈行为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，可立即终止试用合同，报酬支付到合同解除日。
6. 试用期间，乙方因考研、升学、参军、志愿服务西部、录取公务员，甲方应允许终止合同。
7. 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以双方、学校各存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 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